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865.6724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7,200万股的3.18%。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692.53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7,200万股的2.55%；预留权益173.134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约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200 万股的 0.64%。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体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434.0862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200 万股的 1.60%。其中，首次授予 347.269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200 万股的 1.28%；预留 86.8172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200 万股的 0.32%。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31.5862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200 万股的 1.59%。其中，首次授予 345.26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200 万股的 1.27%；预留 86.317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200 万股的 0.32%。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89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95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8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有效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25%、25%、25%、25%；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25%、35%、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25%、25%、25%、25%；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25%、35%、40%。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00 亿元 |
| |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1.50 亿元 |
| | 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0 亿元 |
| | 第四个行权期/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50 亿元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1.50 亿元 |
| |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0 亿元 |
| | 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50 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等级与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考核等级 |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 备注 |
|------|-----------|-----------------|
| A | 100% | |
| B | 90% | |
| C | 80% | |
| D | 70% | |
| E | 50% | |
| F | 0% | 包含年度考核结果为“1”的情形 |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等级、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3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并同意向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8.90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12 元/股；向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90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13,600.00 万股。本次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86.8172 万份调整为

130.2258 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6.3172 万股调整为 129.475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0年3月19日为授予日，同意向4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9060万份，行权价格为9.12元/股；向4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9060万股，授予价格为4.56元/股。

四、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股票期权

1、授予股票种类：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12 元/股

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440 名，授予 128.9060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 1.3198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朱珊 | 董事、副总经理 | 1.1527 | 0.8942% | 0.0028% |
| HE GUANGWEN | 董事、副总经理 | 1.9600 | 1.5205% | 0.0048% |
| 张虎儿 | 董事 | 0.6720 | 0.5213% | 0.0016% |
| 陈喆 | 董事 | 1.0532 | 0.8170% | 0.0026% |
| 黄晨泽 | 董事 | 11.2000 | 8.6885% | 0.0272% |
| 晏德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1854 | 0.9196% | 0.0029% |
| 吴小瑾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7150 | 1.3304% | 0.0042%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人员（433 人） | | 109.9677 | 85.3084% | 0.2675% |
| 合计 | | 128.9060 | 100.0000% | 0.3135%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计算。

8、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

1、授予股票种类：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3月19日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6元/股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40名，授予128.9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0.569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朱珊 | 董事、副总经理 | 1.1527 | 0.8942% | 0.0028% |
| HE GUANGWEN | 董事、副总经理 | 1.9600 | 1.5205% | 0.0048% |
| 张虎儿 | 董事 | 0.6720 | 0.5213% | 0.0016% |
| 陈喆 | 董事 | 1.0532 | 0.8170% | 0.0026% |
| 黄晨泽 | 董事 | 11.2000 | 8.6885% | 0.0272% |
| 晏德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1854 | 0.9196% | 0.0029% |
| 吴小瑾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7150 | 1.3304% | 0.0042%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人员（433人） | | 109.9677 | 85.3084% | 0.2675% |
| 合计 | | 128.9060 | 100.0000% | 0.3135%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

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3月19日，对本次授予的128.9060万份股票期权与128.90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2020年至2023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授予权益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股票期权 | 92.83 | 33.08 | 35.43 | 20.27 | 4.05 |
| 限制性股票 | 402.19 | 168.42 | 149.14 | 71.22 | 13.41 |
| 总成本 | 495.02 | 201.49 | 184.58 | 91.50 | 17.45 |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向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8.90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12 元/股；向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90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6 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9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向4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9060万份，行权价格为9.12元/股；向4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9060万股，授予价格为4.56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御家汇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本次预留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御家汇董事会实施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御家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御家汇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